

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 登記及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 授權依據修正草案總說明

鑒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更名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爰配合修正「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及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之授權依據。